

临淄区化工行业“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临淄区应急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1
临淄区卫健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40
临淄区人社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62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844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888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1166
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1600

临淄区应急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2.生产经营场所出口未设置明显标志； 3.生产经营单位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1.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安全防护效果； 2.生产经营单位应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3.其他合规要求，具体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2.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1.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认定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认定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具体标准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相关规定。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生产经营单位机器转动部分未设置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 2.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3.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4.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3.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4.机器的转动部分应装有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露出的轴端应设有护盖，以防绞卷衣服。禁止在机器转动时，从联轴器（靠背轮）和齿轮上取下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 5.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生产经营单位机器转动部分未设置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 2.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3.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4.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7.具体标准参见《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标准》《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p>1. 安全评价报告作为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性咨询文件，可为政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评价对象的安全行为进行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判别所用；</p> <p>2.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p> <p>（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p> <p>（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p> <p>（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7.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8.具体要求参见《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应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物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2.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场所储存不同危险物品，两者放置间距不符合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1.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应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3.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防倾倒、防泄漏安全措施。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p>3.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4.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5.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具体要求参见《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相关规定。</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第三十二条 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	<p>1.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p>2.企业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3.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实行分级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系统；</p> <p>2.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p> <p>3.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p> <p>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p> <p>5.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未记录、虚假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3.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应当有相关台账记录)。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 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p>1.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新录用人员及转岗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即上岗作业；</p> <p>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3.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即上岗作业。</p> <p>4.其他，如培训课时、培训内容等不符合规定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	<p>1.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p> <p>3.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有关事故案例等。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新录用人员及转岗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即上岗作业；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即上岗作业。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p> <p>4.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有关事故案例；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4.其他，如培训课时、培训内容等不符合规定要求。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	<p>5.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p> <p>（3）有关事故案例。</p> <p>6.具体要求参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记录应当有被培训人员签字。培训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伪造。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上岗证虚假或者已过有效期； 3.特种作业上岗证再复审、延期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p>1.生产中常见的特种作业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具体参见《特种作业目录》；</p> <p>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3.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p> <p>（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p> <p>（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p>（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p> <p>（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第（1）、（2）（4）（5）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上岗证虚假或者已过有效期； 3.特种作业上岗证再复审、延期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p>4.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p> <p>5.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1）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2）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3）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p> <p>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p> <p>6.其他合规要求，具体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p>1.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p> <p>2.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3.未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和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未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	<p>1.生产中危险作业主要涉及:爆破、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 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未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5.在危险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未经双方签字确认;	<p>(一) 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p> <p>(二) 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p> <p>(三) 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p> <p>(四)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五)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p> <p>(六) 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p> <p>(七) 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p> <p>(八) 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p> <p>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p>	★★	2.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 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6.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措施,未停止作业,未撤出人员。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 7168059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是指能对人造成伤害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管道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 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4.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p>(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5.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6.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7.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p> <p>8.做好相关台账备查。</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1.本条款所称安全设备，主要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等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器械，如灭火设备以及各种安全检测仪器，包括安全监测系统、瓦斯检测器、氧气检测仪、顶板压力检测仪等； 2.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破损、遗失或无法正常使用时要及时维修、更新以防形成生产安全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4.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5.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包括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时间、地点、人员、安全设备的名称，维护、保养、检测的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的处理情况，并由直接从事维护、保养、检测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场所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1）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2）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3）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2.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告知发包方、出租方。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	<p>1.危险化学品的认定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p> <p>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具体标准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相关规定。</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未经安全条件审查，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p> <p>3.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咨询。</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p>1.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2.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得进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	<p>3.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咨询。</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 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2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该劳动防护用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	<p>1.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以及识别、选择参考《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p> <p>2.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尘口罩都有相应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3.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p> <p>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3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p>	★	<p>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p>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3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p>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	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4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承包方、承租方没有相应的资质，如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 2.承包方、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生产经营单位在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应查看对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相应资质；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存在安全隐患。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根据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类型，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 电话： 7168059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1.生产经营单位未提取或提取不足安全生产费用； 2.生产经营单位虚假列支或挪用安全生产费用； 3.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范围不合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1.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认真学习文件规范，明确提取标准； 2.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限定使用范围，禁止挪用行为； 3.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与流程，做到足额提取、专款专用、流程透明、留痕可溯。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 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7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未申请变更； 2.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变更。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p>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后要及时申请变更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7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未申请变更； 2.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变更。	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后要及时申请变更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8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生产经营单位为隐瞒违法事实，故意停用或删除监控； 2.生产经营单位为降低运营成本，方便违规操作，擅自关闭安全防护系统，删除报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1.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相应规章制度，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行为； 2.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台账，记录维护、检修、更换全过程。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执法大队 电话：7168059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9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应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临淄区应急局危化科（许可科） 电话：7177828

临淄区卫健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三）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	<p>1. 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p> <p>2.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1.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2.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应该留档备查。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	<p>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2.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p> <p>（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p> <p>（四）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p> <p>（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p> <p>（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p> <p>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	<p>1.用人单位应当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p> <p>2.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	<p>1.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p>2. 存在或者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第二款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	<p>1.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2.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	<p>3. 职业病危害类别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确定。</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用人单位应公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p> <p>（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2. 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第二款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	<p>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2.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3. 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1.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虽组织职业健康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p> <p>第二款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	<p>1.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2020）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p> <p>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4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需要复查的员工，未安排复查；体检结论为职业禁忌人员，未调离原工作岗位；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未告知劳动者，也未及时安排去职业病诊断医院诊治等。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9 号)</p> <p>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p> <p>（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p> <p>（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p> <p>（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p> <p>（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	<p>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2.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3.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4.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5.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	<p>1.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p> <p>2.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在安排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上岗时，应当开展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2.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4.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6. 不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7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	<p>1.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p> <p>2. 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3.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8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p> <p>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妥善长期保存； 2.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9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	<p>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p>	<p>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p> <p>7858830</p>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1.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 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原因进行检测、评价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	<p>1.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2. 高毒物品根据《高毒物品目录》确定。</p>	临淄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7858830

临淄区人社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收取劳动者押金。	《劳动合同法》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身份证等其他证件。	扣押身份证件、档案等。	<p>《劳动合同法》</p> <p>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用人单位在招聘劳动者时，可以查验劳动者身份信息，但不得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件或其他物品。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花名册备案。	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花名册、建立的职工花名册不符合规定。	<p>《劳动合同法》</p> <p>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案。</p>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p> <p>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p> <p>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职工花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用人单位不得违规招用童工。	违反规定使用童工。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p> <p>第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	<p>用人单位招录人员时应当注意审核人员身份，防止出现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情形。</p>	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且未按规定每月支付二倍工资。	<p>《劳动合同法》</p> <p>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	<p>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p>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未按规定每月支付二倍工资。	<p>《劳动合同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 <p>（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p> <p>（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p> <p>（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p>	★★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试用期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试用期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p>《劳动合同法》</p> <p>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p> <p>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p> <p>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p> <p>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p>	★★	<p>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p> <p>2.试用期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p> <p>3.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p>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p>《劳动合同法》</p> <p>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p> <p>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p> <p>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本人一份。</p>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	安排劳动者超时加班。	<p>《劳动法》</p> <p>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p> <p>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p> <p>《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p> <p>第三条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p> <p>《劳动法》</p> <p>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	用人单位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严格控制时长,不得超过法定限度,同时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	克扣工资、拖欠工资。	<p>《劳动法》</p> <p>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p> <p>《劳动合同法》</p> <p>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	工资应当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及时支付，具体支付日期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但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在此之前的工作日提前支付。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1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安排加班加点未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p>《劳动法》</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p> <p>《劳动合同法》</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p>《最低工资规定》</p> <p>第十二条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一) 延长工作时间工资;</p> <p>(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p> <p>(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p> <p>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p> <p>《劳动合同法》</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	<p>1.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2.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p>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及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	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p> <p>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p>	★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及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4	用人单位应依法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p> <p>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p> <p>《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职工增加六十日产假，配偶享受不少于十五日陪产假，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各享受每年累计不少于十日育儿假。</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	<p>第八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p>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防暑降温费。	未依法支付防暑降温费。	<p>《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p> <p>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发放夏季防暑降温费，所需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防暑降温费，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调整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其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180 元。全年按 6 月、7 月、8 月、9 月共 4 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p>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用人单位应依照法定事由、遵循法定程序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且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	<p>《劳动合同法》</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p> <p>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p>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p>	★★	<p>合法解除（终止）情形参见《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五条。</p> <p>建议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制定规章制度并告知劳动者，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违纪违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并在处理违纪违规职工时，注意留存相关事实的证据。</p>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7	用人单位应依法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p>《劳动合同法》</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p> <p>（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依法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7	用人单位应依法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p>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p> <p>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p> <p>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	依法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8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p>《劳动合同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p> <p>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解除（终止）证明一般应列明劳动者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等信息。</p>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9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或者扣押相关物品。	<p>《劳动合同法》</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临淄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0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1.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3.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	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积极履行劳动保障监察处理决定。	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316391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0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1.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3.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积极履行劳动保障监察处理决定。	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316391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属于应当办理抗震设防的项目不办理。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应当作为建设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的必备内容。缺少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法办理。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科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需要核准的项目没有申请核准。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第六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法办理。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科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法办理，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科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属于依法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项目未申请办理即开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监管部门加强违法开工监管。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科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特殊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但未依法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监管部门加强违法开工监管。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科
6	企业登记注册	已持有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涉及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企业，拟办理变更或注销时，未先向许可部门申请前置审批许可（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市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在完成前置审批许可的变更、注销后，依法依规办理企业登记注册业务。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属于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项目不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法办理。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1.建设单位依法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组织编制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将报告书、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行政许可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3.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行政许可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5.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p>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中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4.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行政许可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6.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p>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5.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行政许可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遵守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p>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p> <p>3.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	<p>1.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2.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行政许可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p>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2.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3.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4.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5.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	<p>1.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p>临淄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总量科；</p> <p>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p>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2.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3.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4.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5.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	<p>3.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4.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临淄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总量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p>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2.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3.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4.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5.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	<p>5.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临淄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总量科；</p> <p>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遵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量的规定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	<p>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遵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量的规定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	<p>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遵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规定	<p>1.利用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2.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	<p>1.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遵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规定	(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	<p>2.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遵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规定	3.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	3.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遵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1.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	<p>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2.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临淄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监测科、监控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遵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污染物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	<p>3.自行运行维护的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p>	临淄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监测科、监控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遵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3.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p>《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时限以及建设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或者未定期开展比对检测并提交报告的；</p> <p>（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未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的；</p> <p>（六）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执法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不合格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进行维护，未完整准确记录运行维护信息或者运行维护档案资料不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4.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共同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监控因子的完整性、可追溯性负责。</p>	临淄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监测科、监控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定	<p>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p> <p>2.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p> <p>3.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	<p>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2.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3.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大气环境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定	<p>4.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5.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石油、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	<p>4.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5.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大气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定	<p>6.未对贮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p> <p>7.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8.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p>	<p>(一)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二)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三)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四)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的。</p> <p>(三)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p>	★★★★	<p>6.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7.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大气环境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遵守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p>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p> <p>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p> <p>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p>	★★★	<p>1.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2.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水与土壤环境科；</p> <p>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遵守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p>5.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6.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p> <p>7.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p>	<p>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的</p> <p>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p> <p>（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p>	★★★	<p>6.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7.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水与土壤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3.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5.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6.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7.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8.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6.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8.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p>9.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p> <p>10.未按照国家环境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11.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	<p>9.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10.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1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3.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4.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 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11.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2.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遵守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 械排放检验规 定	1.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或者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 2.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 4.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p>(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p> <p>(三)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p> <p>(四)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	<p>1.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就近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登记信息。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2.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登记信息予以变更。</p> <p>3.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4.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禁止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p> <p>5.严格执行在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止使用类型及排放限值。</p>	临淄区生态环境 管理服务中心尾 气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遵守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 械排放检验规 定	<p>1.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或者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p> <p>2.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p> <p>4.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或者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p> <p>（一）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p> <p>（二）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p> <p>（三）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p>	★★	<p>1.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就近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登记信息。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2.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登记信息予以变更。</p> <p>3.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4.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禁止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p> <p>5.严格执行在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止使用类型及排放限值。</p>	临淄区生态环境 管理服务中心尾 气科； 临淄区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大 队。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1.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2.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未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 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p> <p>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 311 号令）</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3.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p>第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三)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但最低不少于3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四)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3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未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未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未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 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 311 号令）第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3.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但最低不少于3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3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3.《山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鲁安发〔2020〕9号)要求: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人员资质资格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未按要求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考核合格。</p> <p>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人员取得相应资质资格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人员资质资格	2.企业没有按要求聘用道路货运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等相关从业人员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持证上岗。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第八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5.《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 311 号令） 第二十五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人员取得相应资质资格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及考核标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及考核标准。	<p>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 311 号令）</p> <p>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p>4.《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鲁安办发〔2021〕50 号）</p> <p>一、总则（一）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1.没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未按计划进行考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p> <p>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 311 号令）</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安全生产责任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2.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没有考核奖惩记录。	<p>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p> <p>第八条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p> <p>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912—2014）</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对象；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安全生产考核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奖惩的类型；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奖惩档案或台账的记录要求（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对象、考核人员、考核标准及结果、奖惩措施等）；需明确的其他内容；附则（包括制定与解释、实施时间等）。</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安全生产责任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	1.未按法规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与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	2.未完善责任清单，没有建立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和事故报告制度，没有做好异常事件的分析评估和经验反馈等。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p> <p>4.《山东省安全生产“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二、抓制度完善。（④完善责任清单）三、抓苗头隐患。（⑤建立安全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⑥抓好异常事件的分析评估和经验反馈；⑦把隐患当事故依法依规处理）。</p> <p>5.《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1〕5号）规定：隐患直报的范围包括：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直报的范围包括：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者涉及敏感人员的事故，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与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使用	<p>1.未按法规要求提取用于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所列支的安全生产费用。</p> <p>2.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没有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p>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6号)第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p> <p>(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投保	1.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四条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投保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投保	2.未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4.《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全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交安监〔2022〕10号文)一、实施范围 全省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以及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工程建设(含公路水运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方铁路工程等)等高风险领域企业应当依法投保安责险。鼓励行业其他领域企业积极投保安责险。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培训管理	<p>1.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内容的安全培训。</p> <p>2.没有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 应当在上岗前 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 新进从业人员; (二)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培训管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培训管理	3.未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道路货运驾驶员及其他具有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3.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7 号)第九条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 号) (九)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 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 每年进行至少 8 学时的再培训。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 应当按照规定参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培训管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培训管理	<p>5.道路货运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定期参加诚信考核。</p> <p>6.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未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没有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p>	<p>加继续教育。</p> <p>7.《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p> <p>8.《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九条：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p> <p>9.《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规定：到2022年底前，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培训管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使用	未按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信用系统注册、信息填报等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审核和评价工作。	<p>1.《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鲁交发〔2020〕11号）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做好安全生产信用平台注册、信息填报等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审核和评价工作。</p> <p>2.《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鲁安发〔2015〕9号）三、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信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与社会信用建设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和文件告知等形式向财政、投资、国土资源、建设、工商、银行、证券、保险、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上下游相关企业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的即时检索查询。</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使用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使用	未按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信用系统注册、信息填报等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审核和评价工作。	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三（一）依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征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建设，准确、完整记录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兑现安全承诺、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以及企业负责人、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等安全生产行为。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使用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1	停车场地	<p>1. 没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p> <p>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单位没有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p> <p>3. 停车场地未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妨碍居民生活、威胁公共安全。</p>	<p>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p> <p>第八条: (二)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p>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 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 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p>	★	<p>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停车场地</p>	<p>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p>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1	停车场地	<p>4.停车场建成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完成验收。</p> <p>5.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消防设施设备</p>	<p>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八条 停车场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其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和运行。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停车场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停车场地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营运车辆	<p>1.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标准，存在非法改装、拼装等行为。</p> <p>2.未严格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p> <p>3.未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p> <p>4.专用车辆数量不符合要求。</p>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p> <p>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五条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八）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 9 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 12 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 10 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p>	★	<p>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管理营运车辆</p>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营运车辆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不符合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的国家标准。	<p>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15年;第七条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p> <p>(八)微型载货汽车行驶50万千米,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60万千米,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行驶70万千米,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40万千米,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30万千米。</p> <p>3.《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1045—2016)第九条: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车辆,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废,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档案管理部门及职责、建档、保存、更新和转出。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由专人负责,妥善保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借出。</p> <p>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p> <p>(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管理营运车辆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车载设备	<p>1.未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专用车辆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2.未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3.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没有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超过 10 立方米。</p>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p>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及规范使用车载设备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车载设备	<p>4.未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确保标准灯（牌）、标识齐全有效。</p> <p>5.没有开展车辆维护执行情况抽查并建立台账。</p>	<p>第三十一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第三十三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p>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年第 55 号）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4.《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1045—2016）第七条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应不定期开展车辆维护执行情况抽查并建立台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p>	★	<p>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及规范使用车载设备</p>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4	动态监控平台	<p>1.没有按规定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未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p> <p>2.未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最低不少于 2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车辆动态监控;专职人员未经培训上岗。</p> <p>3.未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对动态监控违章进行处理。</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第十四条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动态监控平台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4	动态监控平台	<p>4.动态监控时间没有覆盖车辆运营时段，没有交接班记录，未动态监控数据。</p> <p>5.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p>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p> <p>（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动态监控平台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检查维护	<p>1.未按规定组织实施车辆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未做好记录。</p> <p>2.未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p> <p>3. 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p> <p>4. 未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p>	<p>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p> <p>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定。</p> <p>4.《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1045—2016)第四条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10 辆(含)以上营运车辆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拥有 30 辆(含)以上营运车辆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应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查维护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运输管理	<p>1.未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没有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超限。</p> <p>2.在专用车辆上未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p>	<p>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第二十四条 承运人制作危险货物运单，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运输管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运输管理	<p>3.没有遵守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的规定。</p> <p>4.车辆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危险货物运单。</p>	<p>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 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p> <p>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运输管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6	运输管理	5.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 未停车休息。	<p>第二十五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 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p> <p>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p> <p>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 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p> <p>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运输管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7	消防安全管理	<p>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熟悉消防安全工作政策，未掌握消防工作责任及管理制度、火灾预防要求等。</p> <p>2.没有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p> <p>3.未组织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p>	<p>1.《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p> <p>熟悉消防安全工作政策，掌握消防工作责任及管理制度，掌握火灾预防要求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p> <p>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8	风险管控	<p>1.未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p> <p>2.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p> <p>3.重大风险未制定专项管控方案，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p> <p>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 1 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p> <p>第十六条 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风险管控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8	风险管控	<p>4.重大风险所在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p> <p>5.未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向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制定专项 管控方案；（二）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风险管控评审。</p> <p>3.《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 号）</p> <p>7.4.2 在主要风险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明警示内容，并将主要风险类型、位置、风险危害、影响范围、致险因素、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后果、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部门和人员。</p> <p>7.5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备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督重办。风险信息报备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风险管控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8	风险管控	6.未按规定对重大风险进行安全评估、分级并登记建档。 7.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4.《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三、（二）建立“五个清单”。要因地制宜逐级摸排评估，进一步深化细化重大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准确掌握重大风险具体单位、企业和部位，加快建立各级重大风险基础信息清单责任、分工清单、防控措施清单、监测监控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等五个清单。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风险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4：重型载货汽车运输风险。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风险管控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9	隐患排查治理	<p>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实现闭环管理,形成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及时通报。</p> <p>2.未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未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未开展对高风险部位和关键环节安全诊断。</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9	隐患排查治理	<p>3.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4.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看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p>	<p>管理情况;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八)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九)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看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二、安全诊断的重点内容(三)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三、安全诊断的主要方式(一)企业自我诊断。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根据不同时段和季节特点,有计划地经常性开展安全诊断,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对诊断出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要按照规定进</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9	隐患排查治理	5.未按规定向有关信息系统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6.未落实企业安全诊断情况。	行如实记录,建立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实施监控治理。(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可聘请具有法定资质和能力的机构或具备诊断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诊断。 4.《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通知》(鲁交安委办函〔2022〕22号)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诊断的主要方式(二)第三方诊断。交通运输行业风险较高领域企业,如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交通工程建设养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水路运输等,要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对高风险部位和关键环节安全诊断,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具有法定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 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0	预案制定与演练	<p>1. 未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2.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p>	★	<p>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预案制定与演练</p>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0	预案制定与演练	3.未按规定组织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未建立定期评估制度。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预案制定与演练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0	预案制定与演练	5.应急预案未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p>第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 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 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 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报送有关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 3 年至少进 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p>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预案制定与演练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货运科 电话：7151006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1	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p>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	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7084599

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2827298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2827298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	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 2827298

序号	行业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公布实施，保证所属人员的行为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违反《山东省消防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	《山东省消防条例》 第七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公布实施，保证所属人员的行为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2827298